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全字第12號

聲　請　人　甲ＯＯ

相　對　人　乙Ｏ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夫妻，於民國89年9月16日結婚，然伊近日發現相對人外遇，欲提起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聲請人婚後財產暫列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相對人婚後財產暫列1億3,320萬元。因第三者曾表示「9-1月總共50萬元」，可證相對人於114年9月至115年1月間至少給付50萬元給第三者，是為減少聲請人剩餘財產分配而惡意處分；又相對人於114年間解約多筆定存，也有浪費其財產之情形。相對人名下財產多為現金、股票、存款、貴金屬、名錶、名酒等容易變賣、處分之動產，且相對人曾多次表示要脫售52張藥華藥股票，恐有隱匿財產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之疑慮，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3條、第526條等規定，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於6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另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與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又所謂

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釋明之，必於其釋明不足時，為補其不足，法院始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後，准為假扣押；倘債權人未為釋明，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得命供擔保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兩造為夫妻，其業已向本院訴請離婚，並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請求相對人給付，則聲請人之請求之原因即其對相對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固屬無疑。

㈡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觀諸聲請人所提出在卷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0頁)，第三人固然曾向相對人表示「9-1月總共50萬元」，但亦同時向相對人表示「順便把你的錢拿回去」、「只好把你的錢都還你」等語，語意上似無受贈與之意，僅憑此對話亦難以認定其等間就此金流之法律關係。至相對人縱有表示要出售股票，但依其陳述內容係稱「前幾天要賣股票，但因為價格一直跌，賣不出去」(見本院卷第297頁)，可見其仍考慮股票獲利情形，而非為減少自己財產不顧價格一律低價出脫；又相對人將合計500萬元之定存解約，固有存簿內頁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94至295頁)，但係解約後同日轉帳至其他帳戶，該帳戶名為「Ｏ○Ｏ」，與相對人姓名相近，則相對人是否是將定存解約存入自己其他帳戶，而無減少自己財產之情形。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客觀證據證明相對人之行為，造成聲請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難認其有釋明假扣押之原因。

㈢是以，聲請人未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提出可信其主張為真實

之證據，難認聲請人已盡釋明之義務，而非釋明有所不足，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命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長慶